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議員簡介一項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527 章)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一些活動範疇內(包括僱傭)基於家庭崗位而歧視他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是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而直系家庭成員是指與有關人士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的人。舉例來說，一個照顧父親、配偶、領養兒子或岳母的人具有家庭崗位，而沒有直系家庭成員或不負有照顧他們責任的人並無家庭崗位。

3. 儘管法例並無這項規定，香港一些僱主除向僱員提供福利以外，亦普遍為僱員的配偶及子女提供某些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治療福利)。我們一向無意藉着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要求僱主向僱員的家屬提供福利時必須惠及**所有**直系家庭成員。事實上，房屋、教育、空調、往外地交通旅費、行李的津貼或福利，已在該條例的附表 2 列為例外情況。不過，有一種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條例現有條文的措詞，有另一種闡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方法，那就是僱主如就僱員的家屬提供福利而只惠及某類直系家庭成員，即屬違法。根據這種闡釋，附表 2 並不足以涵蓋提供福利及津貼的所有情況。僱主要遵守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有兩個選擇：第一，他可以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並因此須負擔高昂

費用；第二，他亦可以收回所有提供給僱員直系家庭成員的福利，以免違反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僱員直系家庭成員則因此喪失現有福利。

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便澄清一點：一個人只向僱員的其中一類或多類直系家庭成員提供福利而沒有向僱員的所有直系家庭成員提供該項福利，並非違法。這個建議不會剝奪僱員本身現時享有的法律保障或福利，而只會消除有關闡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條文引起的不確定情況。

5. 我們預計這項技術上的修訂對政府及私營機構的開支不構成影響。

6. 我們已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該會原則上支持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建議。

7. 我們亦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該會同意修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建議。

前瞻

8. 我們打算在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消除疑問。

民政事務局

二〇〇〇年一月